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436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簡明正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4 09 年度速偵字第466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簡明正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
- 12 毫克以上,處有期徒刑參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
- 13 壹日。

01

- 14 犯罪事實及理由
- 15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,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 16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17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簡明正不顧公共交通之 安全,於飲用酒類後,仍駕車上路,且經測得吐氣所含酒精 濃度達每公升0.34毫克之犯罪手段、對公共交通安全造成之 危險,暨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,復考量其於警詢中 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素行等一切情狀,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2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2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25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,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,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- 27 本案經檢察官曾耀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28 中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-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逸蓉
-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

書記官 吳秋慧

- 01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-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:
- 03 刑法第185條之3
-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0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0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08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09 能安全駕駛。
- 10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12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3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14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二百萬
- 15 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
- 16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
- 18 緩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19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
- 20 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
- 21 金。

23

26

27

28

29

22 附件: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4年度速偵字第466號

25 被 告 簡明正 男 62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弄00
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 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
31 决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- 01 犯罪事實
- 一、簡明正自民國114年2月26日晚間6時許起至同日晚間7時許止,在桃園市龍潭區朋友農場食用燒酒雞後,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,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,旋即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於同日晚間7時15分許,行經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3段與瑞福路口前,為警攔檢盤查,並於同日晚間7時21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4毫克。
- 09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。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- 1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簡明正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,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 統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,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,其犯 嫌堪以認定。
- 16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7 嫌。
- 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19 此 致
-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- 21
 中華
 民國
 114
 年3
 月5
 日

 22
 檢察官曾耀賢
-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-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5 書 記 官 庄君榮
-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-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
- 29 ,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:
- 3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- 01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。
- 03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
- 08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0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- 11 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1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
- 13 重傷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- 14 下罰金。
- 15 附記事項:
-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,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- 1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;被告、被害
- 1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- 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,請即另以
- 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